

# 敦煌吐鲁番借贷契约的抵赦条款 与国家对民间债务的赦免 ——唐宋时期民间高利贷与国家控制的博弈

霍存福

(吉林大学 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敦煌吐鲁番借贷契约中的“公私债务停征,此物不在停限”、“后有恩赦,不在免限”等抵赦条款,是民间社会对抗国家赦免私债的契约表现。始于北魏时期的国家对私债的赦免,针对的是“偿利过本,翻改券契”等民间高利贷行为;唐、五代及南宋、元初赦令,延续了这个传统。这一赦免初衷,也波及到无息借贷,致使抵赦条款也出现在无息借贷契约中,反映了民间防御意识的加强。契约中的抵赦条款的反复出现与国家免除民间债务赦令的频繁发布,反映了民间高利贷与国家控制的长时间博弈。明清时,国家不再以赦令形式免除私债,契约中的抵赦条款也随即消失。

**关键词:**敦煌;吐鲁番;借贷契约;抵赦条款;民间债务;高利贷

**中图分类号:**DF 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 - 788X(2007)02-0001-11

**The Articles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in Loan Contracts Found in Tunhuang and Turfan and the Commands of Remitting Civil Debts by the Emperor in That Tim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ivil usury and state control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HUO Cun - fu

(Law School,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 articles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emperor in loan contracts found in Tunhuang and Turfan which remark "ceasing to collect public and civil debts, except this one", "if there is an absolution afterwards, it doesn't affect this one", are the representations of civil society resisting the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Remitting civil debts begins from Northern Wei Dynasty, which aims at civil usury, such as "interest exceeding principal, change the contract" and so on; the absolution in Tang Dynasty, Five Dynasties, South Song and Yuan Dynasty inherits this tradition. Besides, this absolution also affects the interest-free loan contracts, so that there are articles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in this kind of contract. From this phenomenon we can see the strengthening of civil defending consciousness. The articles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in contracts appear again and again, but in the same time the commands of remitting civil debts promulgate in high frequency. All of these reflec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civil usury and state control.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emperor doesn't use the commands of remitting civil debts, so the articles in a contract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also disappear.

**Key words:** Tunhuang; Turfan; loan contract; article in a contract that resisting an absolution from the emperor; civil debts; usury

南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登极赦》文云:“凡民间所欠债务,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沈家本评论曰:“民间债务乃私有之权,本不应在赦中。赦本非美事,此尤为失之甚者。今时之赦无此事,盖不用宋法”

**收稿日期:**2006 - 11 - 13

**作者简介:**霍存福(1958 - ),男,河北康保人,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法律文化。

**基金项目:**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05BFX009)阶段性研究成果。

矣。<sup>[1]</sup>很明显,沈氏此论,是出自西风东渐之后的私权神圣观念的评价。沈家本正视私人权利,对来自国家公权力的赦除民间债负一事,采取强烈的批评态度。他力图扭转积习已久的国家贱视民间私有权的传统,主张公权力不要深度介入到私权事务中。这给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古代国家公权力对民间私人债务的赦免,其来历是怎样的?二是历史上的中国人对赦免债务尤其是国家赦免私人债务如何看待?

关于第一个问题,国家公权力对民间私人债务的赦免,源于国家对于私人欠负国家债务赦免的惯性,是国家官债务赦免的延伸。西汉以来,国家对民人借贷国家耕牛、粮种、食粮等而无力偿还者,多予以赦免。沈家本著述中所述甚详,可以参见。唐代借贷契约中的“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以及唐代赦令中先论放免官债、次列放免私债的“公私”并提,正是当时公私债负一同放免、私债放免多仿照或借鉴官债放免而行、私债放免源于官债放免的旁证。

关于第二个问题,债权人免除债务人债负的现象,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存在的。出自债权人的意愿而赦免债务人的债负,在西方称做债权人的“权利”。就此点而言,国家作为债权人当然有权利(我们先不提国家之“权力”)免除民人欠负国家的债务;对于民间私债,则就难说有此权利了,但国家往往是利用国家权力强行赦免。而问题还在于:在中国古代,没有权利这一概念或相应的范畴,故在西方被叫做“权利”的这一现象,在中国却无相应的词汇表达。那么,一旦遇到这类现象,中国人是以什么概念来说明的呢?它们又带有什么样的文化印记?

债权人自愿免除债务人的债负这一权利,在中国,最早采取了诡谲的“权术”形式,是为了收买民心,是一种投资,是一种恩施。战国时,食客冯驩受命到孟尝君的采邑“薛”地,向负债百姓催债督偿,却烧掉一部分券契,声称是为孟尝君博“善声”的。<sup>[2]</sup>再后来,赦免债负仍然是债权人的恩施,是道德行为,一律都博得了“好义”之名。《后汉书·樊宏传》:“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遗令焚削文契。责家闻者皆惭,争往偿之。诸子从赦,竟不肯受。”《魏书·卢义传》:“先有谷数万石贷民。义僖以年谷不熟,乃燔其契。”《北史·李士谦传》:“士谦出粟万石,以贷乡人……于是悉召债家,为设酒食,对之燔契。明年,大熟,责家争来偿。士谦拒之,一无所受。”

可见,中国古代人不习惯于将赦免债务看作是“法律”上的“权利”,而是以其它概念或范畴进行表述的。比如通过道德范畴之“义”、“乐善好施”来反映,或通过政治手腕的“权术”来表征(其表面仍然是施恩)。在现代人看来,它们是通过扭曲的形式,来反映一个正常的、正当的现象。这就是中国传统与西方之文化的重大差别了。国人不是从正面阐发权利,却给了它一个道德的帽罩,打了一个道德的胎记。

对于民间的这种善举,国家的态度如何呢?自然是肯定和鼓励的,并不限制和禁止。要紧的是:出于和缓社会矛盾的目的以及“父家长”的责任心,国家以大赦、曲赦令的形式,强行赦免民间债负,并不顾及债权人的利益和意见,表现出强烈的国家干预倾向。这样一来,问题也就来了:民间对此的反映如何?债权人是否抵触?他们一般采取了何种抵制或抵抗措施?

## 一、民间借贷契约中的抵赦条款:对国家赦免私债效力的抵抗

### (一) 借贷契约中的抵赦条款

最早对于因振贷而欠负官府债务的赦免,见于西汉,已如前述;它与赦除民人欠税,在性质上相同,功能上也类似。而国家下诏赦除民人欠税,历朝均有,它是国家赦令必然包含的内容之一,所谓“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负者蠲之,有滞者通之”,其中“有负者蠲之”,即指“百姓负租,或以旱,或以贫,或以已纳而不为之除籍,或为官司所抑代人而输,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尝不蠲也”<sup>[1](P774-775)</sup>,属于所谓的“蠲逋减税”措施。<sup>[1](P789)</sup>但因振贷而欠、因租税而负,尚只是国家赦书中的两项;还有一种“公私债负”中的“公”债,往往也是国家赦令的蠲除对象,更须一并提及。

吕思勉先生考察“官家出举”,追溯到东汉明帝、章帝时“州郡以走卒钱给贷贫人”以取利息及北齐时“官贷金银,催征酬价”,其后就列述隋唐公廩钱的回易、兴生、出举等“公债”之事。<sup>[3](P30-32)</sup>实际上,魏晋时期官债似更盛行,故而也有官债赦免之事,《文献通考》卷一七二《刑考十一·赦宥》:“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受禅即位,大赦。逋债负皆勿收。”而且考诸文献,后来南朝诸政权在“蠲逋减税”的同时,也顺带解决了蠲除公债的问题。刘宋时,“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债,勿收。”<sup>[1](P766)</sup>《梁书·武纪》大同四年八月诏:“南

究……等十二州,既经饥馑,曲赦逋租宿责,勿收今年三调。<sup>[1](P652)</sup>“逋租”是国家对民人未能及时缴纳的租税的赦免,“宿债(责)”是国家对民人参与官府回易、兴生、出举而欠负的公债的赦免。

我们现在已说不清古代何时开始将私债与官债并列在一起,一同放免的。《魏书·孝庄帝纪》永安二年(529年)八月庚戌朔诏:“诸有公私债负,一钱以上、巨万以还,悉皆禁断,不得征责。”这是我们能发现的最早的一并放免公私债负的资料,而且也是不论数额大小,一律不允许征偿的。但赦免私债的原因不明。据《魏书·释老志》载此前的北魏宣武帝元恪永平四年(511年)诏: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货,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后,不得传委维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监括。尚书检诸有僧祇谷之处,州别列其元数,出入赢息,赈给多少,并贷偿岁月,见在、未收,上台录记。若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勿复征责。或有私债,转施偿僧,即以丐民,不听收检。后有出货,先尽贫穷,征债之科,一准旧格。

僧寺的私债,因其“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致使“侵蠹贫下”,要求官府参与,但“若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忽复征责”。这道诏书透露了两个信息:其一,一本一利的收利不过本的规则,是一个古老的规则,在北魏时早已确立;其二,即使是笃信佛教的皇帝,即使对于受宠的佛寺债负,国家在平衡利益关系时,也不得不对高利贷表示反对态度,制止其超过一本一利的收利过本行为以及回利为本的复利行为(“翻改初券”即将原本与利息重新计作本钱而生利息)。

这样来看,前述“公私债负停征”的唐代借契(出现于唐高宗乾封元年即公元666年)以及同时赦免公私债负的唐代诏令(唐宪宗元和十四年即819年),不过是北魏以来国家政策的延续或反映。从北魏至唐代,私债的赦免已经是赦令的必具内容之一。当时的借贷契约之出现抵抗国家赦令对私债的赦免效力的条款,是一个强有力的证明。

唐代西州(吐鲁番)有1件借贷契约明确规定了抵抗国家赦免私债效力的抵赦条款;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借贷契约,也有5件有这样的条款。抵赦条款的内容,除吐鲁番契约写明“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外,其余敦煌契约均是“中间或有恩赦,不在免限”之类的表述。具体情况见下页表1。

按,唐朝中期,敦煌一度被吐蕃占领。始于唐德宗贞元二年(公元786年),至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止,前后共60余年。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张议潮起义赶走吐蕃,开始了归义军统治敦煌时期。所以,从时间上看,上述借贷契约除了吐鲁番出土的唐西州(即前此的高昌)的《唐乾封元年(六六六年)高昌郑海石举银钱契》外,其余敦煌契约均是发生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且属于其统治的后期。但不管如何,这一时期的敦煌地区契约中的抵赦条款,应是受前此唐朝统治这一地区时的习俗影响所致。就是说,唐朝的法律及习惯是敦煌契约中出现抵赦条款的近因。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注意到在时间上早于敦煌契约一百数十年的唐代西州借贷契中,出现了“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的抵赦条款。这是唐代在其辖境内实行赦免私债制度的证据。与唐太宗贞观十四年(640年)平定高昌、建立西州之前的契约相比,魏氏高昌时期的18件有关钱币、大麦、布锦等的借贷契约,均无私债受国家赦免影响之事。这表明:魏氏高昌时期不存在“公私债负停征”之类的问题,所以民间契

参见下文引述该诏。

由于敦煌契约使用与吐蕃的十二生肖纪年相应的十二地支纪年的纪年方法,有些契约具体公元年份,为整理者推测而得,不十分确定。但基本都属吐蕃统治敦煌的后期。如被张传玺定名为《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赵朋便豆契》,唐耕耦、陆宏基对“寅年”推测为公元810年,相差2纪即24年;张氏《吐蕃酉年(八二九年)敦煌曹茂晟便豆种帖》,唐、陆推测为公元817年,相差1纪即12年;张氏《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阴海清便麦粟契》,唐、陆推测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未推定具体年份;沙知定名为《年代不详百姓游意奴便麦契》,唐、陆推测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也未推定具体年份。分别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实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80页、83页、106页、135页。

童丕认为:“实际上,敦煌契约中所提到的恩赦并不是皇权的本意。对于在吐蕃统治下起草的那些文书来说,更是不言而喻了。”言下之意,在敦煌,未必真能遇到赦令赦免私人债负的事情,虽然他承认“皇权会定期性的颁布一些赦免债务的诏令,希望可以缓解一下贫苦百姓的悲惨生活”。见[法]童丕著,余欣、陈建伟译:《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69页。我以为,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在借贷契约中频繁出现抵赦条款,绝不是偶然之事。唐朝可以在西州推行私债赦免制度,在敦煌当然也可以。因而,吐蕃时的敦煌契约应当是唐代契约内容的延续。至于当时的发布赦令的机关,童丕推测五代宋初时敦煌的赦免令可能是地方政府颁布的,这有道理,因为当时的敦煌相对独立。而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赦令应是由吐蕃中央政权发布的,敦煌地方未必会被委以如此重权。

约中也就没有必要写出相应的抵赦条款。至唐朝,开始在西州施行通过国家大赦方式而顺带赦免民间债务的制度,因而契约中出现了相应的抵赦条款。

不过,唐朝统治下的敦煌受这一制度的影响,应当比西州更大。后来的吐蕃政权,在敦煌地区也延续了国家赦免民间债务的制度,是故即使改朝换代,借贷契约中例要写清抵赦条款。这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契约显示,在吐蕃占领敦煌的末期,与唐代西州一样,契约的抵赦条款的内容和形式基本相同。

(二)借贷契约抵赦条款的含义及其指向借贷契约抵赦条款的含义是清楚的。其基本意义是:恩赦下达不影响本项交易的效力。其所用语言“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或“后有恩赦,不在免限”,“停征”和“免”都是完全取消偿还义务。因而“不免”和“不停征”是说借贷关系不论有息(借银钱、贷粮种场合)、无息(借粮种场合),有息者要本、息俱还,无息者必须还本。国家不能赦免私债,不能免除债务人义务。余如掣夺家资、保人代偿等约定条款,也应被理解为继续有效。

表 1. 唐及吐蕃借贷契约中的抵赦条款情况

契约类型	契约名称	抵赦条款
借贷(借钱)	唐乾封元年(六六六年)高昌郑海石举银钱契	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 <sup>[4]</sup>
借贷(借粮、种)	吐蕃酉年(八二九年)敦煌曹茂晟便豆种帖	中间或有恩赦,不在免限 <sup>[4]</sup>
借贷(借粮、种)	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阴海清便麦粟契	中间如有恩赦,不在免限 <sup>[4]</sup>
借贷(借粮、种)	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赵朋朋便豆契	如后有恩赦,不在免限 <sup>[4]</sup>
借贷(借粮、种)	年代不详百姓游意奴便麦契	如中间若免限 <sup>[4]</sup>
借贷(借粮、种)	吐蕃卯年(八二三年)敦煌翟米老便麦契	不在免限 <sup>[5]</sup>

这样一层含义的具体指向,究竟是怎样的呢?为便于分析,我们可将上述 6 契的全文列示如下,并作出相应分析。

#### 1.《唐乾封元年(六六六年)高昌郑海石举银钱契》

乾封元年四月廿六日,崇化乡郑海石于左懂 3 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半。

到左须钱之日,唵(索)即须还。若郑延引不还左钱,任左牵掣郑家资杂物、口分田园,用充钱子本直取。所掣之物,壹不生庸;公私债负停征,此物不在停限。若郑身东西不在,一仰妻儿及收后保人替偿。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和立契,画指为信。

钱主左 举钱郑海石 保人宁大乡张海还 保人崇化乡张欢相 知见人张欢德

这是一个有息借贷契,且是高利贷(超过了法定利率)。按,唐代有息借贷(出举)的规则是一本一利。唐《杂令》“公私以财物出举”条:

诸公私以财物出举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每月取利,不得过六分。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讫,每计过五十日不送尽者,余本生利如初,不得更过一倍。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又不得回利为本(其放财物为粟麦者,亦不得回利为本及过一倍)。若违法积利、契外掣夺及非出息之债者,官为理。<sup>[6](P412-413)</sup>

既然唐令规定月利不得超过六分,即 6%,而此契月利却是 15%,超过一倍半,达到两倍半,这是其一。其二,唐令规定“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是说履行时间即使长,利息也不得超过本金。按此借契的月利计算,7 个月即子本相侔,利息超过本钱一倍;而契约中约定的“到左(左懂 3)须钱之日,唵(索)即须还”,却是一个弹性时间,没有确定的还期。因而,如果在 7 个月之内偿还,自然只是一重违法,即违背了月利不得过 6 分的规定;若超过 7 个月再索要,就意味着不仅违背月利率规定,也违背了“利息不得过本一倍”的限定,是双重违法。依下文所述,唐代赦令停征的主要对象,就是此类征利达到一倍以上甚至两倍的违法高利贷。

该契约之“如中间若 在免限”,应是“如中间若有恩赦,不在免限”,明显是抵赦条款。

法国汉学家董丕认为该句“不在免限”,也应是指遇赦不免。见[法]董丕著,余欣、陈建伟译:《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169 页及第 182 页注 131。但董丕没有论证。

## 2.《吐蕃酉年(八二九年)敦煌曹茂晟便豆种帖》

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为无种子,遂于僧海清处便豆壹硕捌斗。其豆自限至秋八月卅日已前送纳。如违不纳,其豆请陪(赔);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豆直。如身东西,一仰保人代还。中间或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无信,故立此帖。两共平章,书指为记。豆主便豆人曹茂晟年五十保人男沙弥法<sup>三</sup>年十八见人见人僧慈灯此借契的借贷时间为3月1日,还期为8月30日,在正常履行情况下(6个月内)是无息借贷;但若违限不纳(超过8月30日),就成了有息借贷,且其月利息率高达16.67%。因为这里有个“陪”字问题。“陪”的正字为“倍”,含义为加倍。如同时期的《卯年(八二三年)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子预取造苾藜价麦契》,所贷物为“取协藜(苾藜)价麦壹番驮”,而“如违其限,协藜(苾藜)请倍(赔),麦壹驮,倍(赔)两驮”。<sup>[5](P107)</sup>“倍”字在敦煌契约中多写作“陪”,为“倍”的别字,有许多其他契约字例可证。如《年代不详灵图寺僧义英便麦契》便佛长(帐)青麦贰硕捌斗,“如违其(限),请陪(倍)为伍硕陆斗”;<sup>[5](P115)</sup>又《年代不详灵图寺僧神宝便麦契》便两硕捌斗,“如违其限不还,其麦请陪(倍)伍硕陆斗”;<sup>[5](P117)</sup>类似的还有《年代不详灵图寺僧神寂便麦契》、<sup>[5](P119)</sup>《年代不详阿骨萨部落百姓赵卿卿便麦契》、<sup>[5](P122)</sup>《年代不详使奉仙便麦契》、<sup>[5](P124)</sup>《卯年(八二三年)阿骨萨部落百姓马其邻便麦契》、<sup>[5](P103)</sup>都是借一还二。因之,只要借契中写明“请陪(倍)”字样的,无论是否写出具体数目,都是加倍偿还的意思。没有写明“请陪(倍)”的,自然另当别论。

按唐《杂令》:“诸以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任依私契,官不为理。仍以一年为断。不得因旧本更令生利,又不得回利为本。”<sup>[5](P413)</sup>那么,唐令的这一条,是否可以理解为不限制利率、而听任当事人自行约定呢?前引唐令对“财物出举”限定月利率6分,本条对“粟麦出举,还为粟麦者”则没有限定。这里的一种可能是,对“粟麦出举”不作利息率的限定,一任当事人约定,与“财物出举”实行不同的制度;第二种可能是,对“粟麦出举”也实行月利率6分的规定。如果是前者,则本契自无问题,即使加倍偿还,也仍然没有越出一本一利的通例;如果是后者,即将“粟麦出举”也理解为每月利息率6%的话,那本契就远远超过了月利率。如果是后者,本契也是高利贷。

## 3.《吐蕃卯年(八二三年)敦煌翟米老便麦契》

[卯]年四月十八日,悉董萨部落百姓翟米老为无斛斗驱使,遂于灵图寺便佛(佛)帐所便麦陆硕,其麦请限至秋八月卅日还足。如违限不还,其麦请倍(赔),仍任掣夺家资牛畜,用充麦直。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僧志贞代纳,不在免限。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两共平章,书纸为记。其契改陆字。

便麦人翟米老年廿六保人弟突厥年廿见人见人书契人僧志贞此契与前契相同,也是“违限”即加“倍”偿还,余如“掣夺家资”抵偿也同。不同处在于:第一,该契在违限不还的“倍偿”情况下,月利息率更高,达22%,因其正常履行期只有4个半月多些,比前述契约少了近1个办月;第二,该契云“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僧志贞代纳”似有抄写错误。应当是由“保人弟代纳”,因为“僧志贞”只是一个“书契人”,不应有代偿责任。这样分析,还与该契下文的抵赦条款有关。该契将“如身东西不在,一仰僧志贞代纳,不在免限”连写在一起,不仅讲不通书契人的代偿责任,同时也讲不通为何“不在免限”。实际上,这里也丢掉了诸如“如后有恩赦”之类的文字。因为同时期契约中的“不在免限”,都是指“遇有恩赦,不能免除债务”的意思。

## 4.《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阴海清便麦粟契》

寅年二月十七日,丝棉百姓阴海[清为无]粮用,今于处便麦肆硕,粟陆硕,并[汉]斗。其麦粟自限至秋八月卅日已前[还]足。如违限不还,即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麦粟直。身有东西不在,一仰保人妻弟代还。中间如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两共平章,书纸为记。(押)麦主便麦粟人阴海清年十四弟阴通通年十五保人阴家进年十九保人见人僧义超见人此契未讲“陪(倍)”还问题,应只理解为偿还本钱。

## 5.《吐蕃寅年(八三四年)敦煌赵朋朋便豆契》

寅年四月五日,上部落百姓赵朋朋为无种子,今于处便豆两硕八斗,其豆自限至秋八月内还足。如违不还,一任掣夺家资杂物,用充豆直。如身有东西不在,一仰保人等代还。如后有恩赦,不在免限。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两共平章,书指为记。义超豆主便豆人赵朋朋年十三保人弟僧义超见人僧法济见人僧惠朗此契也未讲“陪(倍)”还问题,应只理解为还本钱。

## 6.《年代不详百姓游意奴便麦契》

姓游意奴为无种子,今于

拾贰硕,自限至秋八月卅日还

即任掣

夺家资六畜,用充麦不在,一仰弟保人等代还。如中间若在免限。恐人无信,故私。两共平章,书麦主便麦人游意奴年卅二廿五年六十此契也未讲“陪(倍)”还问题,应只理解为还本钱。

上述4、5、6三契,都属无息借贷。契约约定的“掣夺家资杂物”抵偿、保人代偿的救济手段,只是为了偿本。抵赦条款也只是为保障债务人履行债务,并保障两个救济手段使用的机会。可见,出现抵赦条款的借贷契约,不全是高利贷。

对于1、2、3三个属于高利贷的借契而言,抵赦条款的意义就更突出。尽管这类契约也无例外地约定了“掣夺家资杂物”抵偿、保人(甚至妻儿)代偿的救济手段,但同时更增加一重抵制国家赦免的保障,这就更有针对性。因为国家大赦诏书所“停征”或“放免”的债务,基本是对有息借贷而来的,尤其是针对高利盘剥的高利贷的,一以限制其初始的高利率,二则阻止其无休止的纳取利息行为。

这里,有必要讨论敦煌借贷契约中出现抵赦条款的两个问题。

一是同属一个债主,为何有的契约列出抵赦条款,而其他契约则不列出?比如,《吐蕃酉年(八二九年)敦煌曹茂晟便豆种帖》有抵赦条款,债主为“僧海清”;而“僧海清”作为债主的借契还有另外3个,即《卯年(八二三年)灵图寺僧义英便谷契》、<sup>[51](P105)</sup>《酉年(八二九年)行人部落百姓张七奴便麦契》、<sup>[51](P113)</sup>《年代不详灵图寺僧义英便麦契》、<sup>[51](P115)</sup>却没有抵赦条款。“僧海清”其人,观契文“于灵图寺僧海清处便佛麦”、“当寺僧义英,于海清手(上)便佛长(帐)青麦”等用语,就知道他是灵图寺主管借贷签约的负责人,而不是私人债主。据法国学者童丕的研究,佛帐所是佛物的管理机构。与其他寺院一样,佛帐所是灵图寺的谷仓之一,是当时放贷粮食的债权人。<sup>[7](P57-62)</sup>包括上文提到的写有抵赦条款的《吐蕃卯年(八二三年)敦煌翟米老便麦契》,也是向灵图寺“仏(佛)帐所便麦”的,只是没有写海清之名而已。

那么,寺院作为债主,为何有些契约写明抵赦条款,而另一些则否呢?事情出在债务人的身份问题上。上述5件敦煌契约写明抵赦条款的借贷人都是百姓身份。前述经海清手而订立的3件契约,有2件是本寺和尚(且是同一人),1件是百姓。百姓借契不写抵赦条款是例外,本寺和尚借契不写该条款则顺利成章。顺着这个思路,再扩大范围考察,敦煌契约中借贷人为寺户个人、寺户的团体组织——“团头”集体的,绝对没有抵赦条款。寺户是附属于寺院的农民,似乎这里有个管理驾驭程度和信任度的问题。对和尚也应作如是理解。童丕说:“我们发现即使僧人向自己的寺院借贷也不享受任何特别的优惠”,“寺仓发放借贷的契约对百姓和寺户没有任何区别”<sup>[7](P66-68)</sup>,在其他方面是如此,但在是否写入抵赦条款上,却有着天壤之别。寺院有信心在贷给本寺和尚和本寺寺户的契约中,不另加“如后有恩赦,不在免限”的条款;但对于不受其管理控制的各部落百姓——无论其为“下部落百姓”、“悉董萨部落百姓”、“丝棉百姓”、“上部落百姓”等——都一律不敢懈怠,均要在契约中写清“如后有恩赦,不在免限”之类的抵赦条款。因为他们心里没底,毕竟他们管控不了这些百姓。

二是出现抵赦条款的敦煌借贷契约的借贷标的类型,以及借贷契约产生的时段,也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抵赦条款只存在于贷粮食、种子的场合,而且在时段上只存在于吐蕃统治敦煌的后期。同时期的贷绢布契约只有两件,一为残件<sup>[41](P174)</sup>,一只存目录,看不到抵赦条款。而敦煌发现的大量的贷绢布契约,均没有抵赦条款,但那已不是吐蕃占领时期的契约,而是10世纪即五代时期的契约了。

相比而言,与敦煌契约(包括另外1件吐蕃鲁番契约)不同,徽州所出的南宋、元代借贷契约,则均无这样的抵赦条款。尤其是南宋借贷契约,正当国家赦免私债大行之时,却没有任何抵赦条款的信息,颇令人费解。或许南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光宗登极赦文所谓“凡民间所欠债务,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的绝对化规定,只是一时之制,因马上遭到反对而作罢,而没有形成久制,故而徽州契约对赦免私债的反应,反倒不如唐西州、吐蕃时的敦煌的反应强烈。因而,契约中的抵赦条款,一是有时间性,二是有地域性。时间上主要存在于唐代和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地域上主要存在于西州、敦煌地区。

请参见[法]童丕著,余欣、陈建伟译:《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附录七、附录八,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15-219页。

## 二、民间债负赦免诏：国家与民间高利贷的博弈

借贷契约中对国家赦免私债效力的抵抗,是为了保证交易的安全和稳定性,尤其是保护放贷人利益。民间的这一意图是明显的。这一倾向和情绪,在古代也有士大夫的支持。

南宋洪迈《容斋三笔》卷九对当时国家“赦放债负”有过评论和比较。洪迈云: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极赦》:“凡民间所欠债负,不以久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钱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尽失之者,人不以为便。何澹为谏大夫,尝论其事,遂令只偿本钱。小人无义,几至喧噪。绍熙五年七月覃赦,乃只为蠲三年以前者。按晋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债负取利及一倍者并放。”此最为得。又云:“天福五年终以前,残税并放。”而今时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为断,则民已输纳,无及于惠矣。唯民间房赁欠负,则从一年以前皆免。比之区区五代,翻有所不若也。<sup>[8](P412)</sup>

这段评论反映:洪迈反对不分时间长短、欠债多少而一律地免除的作法,观其所云“有方出钱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尽失之者”,他以为失掉本钱是不合理的。而当时人上章论议,皇帝下令“只偿本钱”,算是对这一绝对化制度的一个纠正。又过了5年,赦免民间债负的时限为“三年以前者”,相对于过去的“不以久近”一律赦免,也算一个绝大的进步。但洪迈觉得仍有问题,他赞赏晋高祖石敬瑭天福间对民间债负“取利及一倍者”放免的措施。按取利达到一倍,意味着债权人已经收回了本钱。洪迈是个民间私债的“债权人主义者”,他主张的底线是让放债者不失去本钱。至于他顺带提到赋税的放免,南宋放免时间太短促,不如五代时限长,老百姓得不到实惠。则在官债(包括欠税)方面,他又是一个“债务人主义者”。

民间借贷负欠的停征或赦免问题,唐五代及宋初均有大量事例,可与敦煌契约抵赦条款相印证。实践中,可以明显看出,唐五代以来国家对私债的态度和措置,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有反复、有曲折,也有发展、有合理化过程。

### (一)唐代情况

唐代赦免公私债负,应始于唐高祖时。《册府元龟》卷七《帝王部·务农》载高祖武德六年(623年)六月乙未诏:“其公私债负及追徵输送,所至处,且勿施行。”这里的“且勿施行”,还不能等同于放免。因为这里的“且”字,是暂时不施行。不过,其后官债、私债一同放免的传统,却一直保持了下来。《文苑英华》卷四二二《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尊号赦》:

门下……御史台及秘书省等三十二司公廨及诸色本利钱,其主保逃亡者,并正举纳利,十倍已上;摊征保人,纳利五倍已上及辗转摊保者,本利并宜放免。……京城内私债,本因富饶之家,乘人急切,终令贫乏之辈,陷死逃亡。主保既无,资产亦竭,徒扰公府,无益私家。应在城内有私债,经十年已上,本主及元保人死亡,又无资产可征理者,并宜放免。

出于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年)的这一赦文,对官债私债采用了不同标准,官债以纳利倍数计算,私债以年头计算;私债放免又设定了债务人及原保人死亡、债务人无资产可征理两个条件。数年后,至唐穆宗长庆四年(824年)三月三日(其时敬宗已即位),制书确定:契不分明,争端斯起。况年岁寔远,案验无由,莫能辩明,只取烦弊。百姓所经台府州县论理远年债负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经逃亡,无证据,空有契书者,一切不须为理。<sup>[6](P414)</sup>

则对天下私债(其中,台府指京城内,州县指京城外)又限定为30年前,比宪宗时增加了20年,估计前此的赦文受到过批评,故而改辙。其它条件的限定,有债务人和保人逃亡(而不是前此的死亡)、无证据而空有契书者(可理解为没有财产可征而只有契约),有同有异。翌年,唐敬宗宝历元年(825年)正月七日敕,基本上又回到了宪宗时的立场:

---

唐代也有极个别的赦免特定个人私债的情况,如《册府元龟》卷七《帝王部·务农》载长庆二年十二月制曰:“其元和已来,两河节度使全家归阙者,如张茂昭、王承元、程权、刘聪、田弘正等五家在本道日,所有债负并有异於法制之事,被人言诉者,一切不得为理。”

唐代及后唐屡有此类缓征诏书。如《全唐文》卷七三《文宗五·优恤旱蝗诏》:“应遭蝗虫及早损州县,乡村百姓,公私债负,一切停征。至麦熟,即任依前征理,及准私约计会。”卷四六三《陆贄四·冬至大礼大赦制(贞元元年十一月)》:“公私债负,容待蚕麦熟后征理。”卷四六三《陆贄四·优恤畿内百姓并除十县令诏》:“公私债负,容待蚕麦熟后征收。”卷一百七《后唐明宗二·省刑诏》:“并公私债负,放至秋熟填纳。今年取者,不在此限。”

应京城内有私债,经十年已上,曾出利过本两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并无家产者,宜令台府勿为征理。<sup>[9](P1618)</sup>二者相较,敬宗时改“放免”为“勿为征理”,其效力似乎不如前者强,因为它不能排除私下索要的可能;同时,敬宗时又增加了“曾出利过本两倍”的条件,宪宗时无。这一条件比较切要,它实际上是遵循了当时的一项民事法规——有息借贷(出举)的一本一利规则。按前述唐《杂令》的利息禁制规则,无论公私出举,利息有总量控制,“积日虽多,不得过一倍”,即利息总量不得超过本金;“官物及公廩”物出举虽特殊些,利息总量也“不得更过一倍”;“放财物为粟麦者”,利息总量也不得“过一倍”。这样看来,敬宗时的私债“曾出利过本两倍”时要求“台府勿为征理”,即国家不负责追征超过利息总量的债务,是回到了法律的立场上。因为“曾出利过本两倍”,意味着债主已经取得了一本一利,再帮助追征就是支持违法积利了。

值得注意的是,唐代放免或不征理的债负,有的有地域范围,如限定“京城内”,有的则适用于全国;期间限制也以“十年已上”甚至“三十年以前”的长时段为特征。其基本情况见表2。

表2. 唐代放免私债情况

时间	债负范围	地域	放免期限	条件及理由	处理
唐高祖武德六年 (623年)六月	公私债负	全国			且勿施行
唐宪宗元和十四年 (819年)七月	私债	京城内	十年已上	1、本主及元保人死亡 2、无资产可征理	放免
唐穆宗长庆四年 (824年)三月	百姓远年债负	全国	三十年以前	1、主、保经逃亡 2、无证据,空有契书	不须为理
唐敬宗宝历元年 (825年)正月	私债	京城内	经十年已上	1、曾出利过本两倍 2、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 3、无家产(可征理)	勿为征理

## (二)五代情况

五代后梁情况,《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三》载梁末帝贞明六年(920年)四月诏:“其有衷私远年债负,生利过倍,自违格条,所在州县不在更与征理之限。”这是延续唐敬宗宝历元年正月诏的思路,以法定的利息总量限制为则,坚持一本一利。“不在更与征理之限”,应指不再为其征理利息,本钱还是要还的。但已不限定“京城内”,也不限“经十年已上”,比唐代更具普遍性。龙德元年丙戌制:“公私债负,纳利及一倍已上者,不得利上生利。”但未言及是否不征理。

后唐情况,据《册府元龟》卷四九一《邦计部·蠲复门》载:庄宗同光元年(923年)四月即位诏:“应有欠负,不系公私,若曾重重出利,累经征理,填还不适者,并皆释放。”所谓“重重出利”,应是指唐敬宗宝历元年正月诏的“曾出利过本两倍”者,处理上却依唐宪宗元和诏书予以放免,而不是“勿为征理”。同年十月德音又曰:“公私债负等,其汴州城内,自收复日已前,并不在征理之限;应天下诸道,自壬午年十二月已前,并放。”这是说,京城之内,后唐建立之前的后梁公私债负,一律不征理;其余地方,时间虽提前了九个月,但已不是不征理,而是全部放免,处理上更宽大。《册府元龟》卷九二《帝王部·赦宥一一》载,明宗天成元年(926年)四月丙午即位改元赦:“若取宫中回图钱,立契取私债,未曾纳本利者,不在限。其余并不征理。”坚持的仍是一本一利原则。至天成二年(927年)十月又诏曰:“应汴州城内百姓……宜放二年屋税,及公私债负,如是在城回图钱物及公私质库,除点简见在外,实经兵士散失者,不计年月远近,并宜蠲放。”这里综合考虑了战争损失问题,故作此规定。《册府元龟》卷九三《帝王部·赦宥一二》载,明宗长兴元年(930年)二月赦:“应诸色私债纳利已经一倍者,只许征本,本外欠数并放;纳利已经两倍者,本利并放。”这是在规定上最为明确的赦书,严格遵循了一本一利原则。明宗时还有对个别地方的赦免,《册府元龟》卷一六六《帝王部·招怀第四》诏云:“应夏、银、绥、宥等州管内……公私债负、残欠税物,一切并放。”

后晋情况,《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蠲复门》载,高祖天福五年(940年)正月制曰:“宜蠲宿负,以惠黎元。应天福元年终已前,公私债负,一切除放。”这实际上是在宣布后晋建立以前的后唐债负(因晋高祖石敬瑭于天福元年十一月建国),一律无效;入晋之后的债负继续有效。《册府元龟》卷四九二《邦计部·蠲复



门四》载天福六年(941年)八月制:“私下债负征利已及一倍者,并与除放。如是主持者,不在此限。”也应理解为放免继续生利,本钱仍然要征理。同上载后晋少帝天福七年(942年)八月诏曰:“应天福七年夏税已前诸色残余及讼征钱物,并公私债负等,并与除放。”与前相同。

从以上统计可以知道,自920年至942年的23年中,来自五代的3个中央朝廷的诏书,就先后9次免除了公私债负,平均每两年半就要免除一次,可见其频率之高。其中,920年、926年、930年、941年的诏书,所针对的范围,分别是“衷私债负”、“私债”、“私下债负”的;其余则或直言“公私债负”,或云“欠负,不系公私”,既包括公债负,也包括了私债负。不过,与唐代相比,限于京城内的放免情形虽仍有,放免期限也仍有,但在比率上相对少了。更多的是考虑本利的交纳情况,来确定征理与否和放免的问题。因此而带来的规范的普遍性,也就更强。

表 3. 五代放免私债情况

时间	债负范围	地域	放免期限	条件及理由	处理
后梁末帝贞明六年 (920年)四月	衷私债负	全国	远年债负	生利过倍	州县不在更与征理之限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 (923年)四月	公私欠负	全国		重重出利,累经征理,填还不适	释放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 (923年)十月	公私债负	汴州城内	发布敕文已前		不在征理之限
		全国	去年底已前		并放
后唐明宗天成元年 (926年)四月	私债	似为京城内		已纳本利	并不征理
后唐明宗天成二年 (927年)十月	公私债负	汴州城内	两年前		放
			不计年月远近	原物散失者	并宜蠲放
后唐明宗长兴元年 (930年)二月	私债	全国		纳利已经一倍者	只许征本
				纳利已经两倍者	本利并放
后晋高祖天福五年 (940年)春正月	公私债负	全国	三年以前	宜蠲宿负,以惠黎元	一切除放
后晋高祖天福六年 (941年)八月	私下债负	全国	(应为近五年内)	征利已及一倍者	放
晋少帝天福七年 (942年)八月	公私债负	全国	几月以前	除放	

### (三)南宋及以后情况

南宋时,据《续资治通鉴》卷一二《宋纪一二》高宗绍兴八年(1138年)条:“元帅府下令:‘诸公私债负无可偿者,没身及妻女为奴婢以偿之。’先是诸帅回易贷缗,遍于诸路,岁久不能偿;会改元诏下:‘凡债负皆释去。’诸帅怒,故违敕;复下此令。百姓怨愤,往往杀债主,啸聚山谷焉。”可见,高宗在将“建炎”年号改为“绍兴”时,确实下达过私债赦令,但由于当时为首的诸帅阻挠和反对,未能奏效。后来不得不从根本上改变前令,私债竟然抑人为奴,与前敕令大相径庭了。

至孝宗即位,按《文献通考》卷二七《国用考五·蠲贷》:“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孝宗即位敕文:‘应官司债负、房赁、税赋、和买、役钱及坊场、河渡等,截止绍兴三十二年以前并除放。如别立名额追纳者,许越诉官吏,并坐之。’”似乎只涉及欠负“官司”的债负,但到了“淳熙十六年(1189年)二月,光宗受禅即位。蠲赦条画一依寿皇登极赦事理”,人们的理解却不同了:“臣僚言:‘绍兴三十二年赦,止放官司债负,今乃易‘官司’之‘司’为公私之‘私’。赦下之後,并缘昏赖者众,乃诏私债纳息过本者放,未过本者,免息还本,并缘昏赖者科罪。’”可见,当时官府在执行中,竟然有人有意无意地将“官司债负”之“司”改易为“私”,“官司债负”除放变成

了“官私债负”除放,出了一个小插曲。无论如何,孝宗时确实赦免过私债。《宋史·食货志上》载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年)四月,漕臣王炎开浙西势家新围田,“凡租户贷主家种粮、债负,并奏蠲之”;《宋史·范应铃传》也记载范氏做知县“与百姓休息,阁债负,蠲租税”的政绩,这都反映了地方官执行国家赦免政策的具体情形。洪迈所讲的只是此后的情况。

按《宋史·光宗纪》载光宗淳熙十六年(1189年)闰五月诏:“免郡县淳熙十四年以前私负。十五年以后,输息及本者亦蠲之。”这可能就是洪迈所谓经过谏大夫何澹的议论后,光宗对前诏的一项修正。但前款仍维护前诏的基本精神,也即“民间所欠债负……一切除放”之意;后者大略就是洪迈所说的“只偿本钱”。因为所谓“输息及本者亦蠲之”,实际就相当于只偿还了本钱。南宋5个诏书的情况,可见下表。

表4. 南宋放免私债情况

时间	债负范围	地域	放免期限	条件及理由	处理
南宋高宗绍兴元年 (1131年)	公私债负				释去
南宋孝宗绍兴三十二年 (1162年)	官司(私)债负	全国	发令前		除放
南宋光宗淳熙十六年 (1189年)二月	民间债负	全国	不以久近	不以多少	一切除放
南宋光宗淳熙十六年 (1189年)闰五月	私负	郡县	两年半以前 一年半以来	(无条件) 输息及本者	免 亦蠲之
南宋宁宗绍熙五年 (1194年)七月	民间债负		三年以前		蠲

南宋以后,我们会在史籍中看到类似情况。《元史·刘秉忠传》载,刘曾上书世祖云:“今宜打算官民所欠债负,若实为应当差发所借,宜依合罕皇帝圣旨,一本一利,官司归还。凡陪偿无名虚契所负,及还过元本者,并行赦免。”也欲劝其实行一本一利及只还原本的原则,以限制当时为害甚大的高利盘剥的鞅脱钱。在地方,《元史·姚枢传》也提到当时的政绩,所谓“布屯田以实边戍,通漕运以廩京都。停债负,则贾胡不得以子为母,破称贷之家。”《元史·良吏谭澄传》载谭氏做交城令,向元太宗面陈公私债负高利盘剥之害,太宗下诏“其私负者,年虽多,息取倍而止”。明清时虽很少看到国家赦免的举动,但官员们多裁抑高利行为。《清史稿·循吏郑敦允传》载:郑敦允道光八年出任湖北襄阳知府,“枣阳地瘠民贫,客商以重利称贷,田产折入客籍者多。敦允许贷户自陈,子浮于母则除之。积困顿苏。”所谓“子浮于母则除之”,实即推行仅还原本的规则。

### 三、对法律中“负债经恩不偿”规定的理解

国家对放免民间债务的认识,出发点在于嫉富怜贫意识、“父家长”意识、清静官府意识,并夹杂了对放债造成社会问题的清醒认识。前引唐宪宗赦文云:“京城内私债,本因富饶之家,乘人急切,终令贫乏之辈,陷死逃亡。主保既无,资产亦竭,徒扰公府,无益私家。”后晋高祖天福五年诏也云“宜蠲宿负,以惠黎元”。这都是意欲解除受困于高利盘剥下的穷苦百姓,缓解社会矛盾,加强国家对编民控制的不得不尔的办法。无疑地,这种对一方面来说是善举的做法,招来了抵抗。契约中频频出现的抵赦条款,就是证明。在国家方面,自然要坚持推行其政策。从频繁发布的诏书及专门的赦令对民间债负的赦免,我们可以体会到国家的用心,可以看到这一态度的坚决性。但是,事情本来就是复杂的。国家既不愿意看到社会被高利贷者所搅乱,也要保证最基本的交易秩序,所以,在作为基本制度的法律上,我们又能注意到国家维持基本债权债务关系稳定性的立场。

《唐律》卷二六《杂律》规定:

参见刘秋根著:《明清高利贷资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226页。

诸负债违契不偿,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备偿。疏议曰:“负债”者,谓非出举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负公私财物,乃违约乖期不偿者,一匹以上,违二十日笞二十(中略),若更延日及经恩不偿者,皆依判断及恩后之日,科罪如初。

刘俊文解释说,“按此据《名例律》会赦应改正征收条:‘诸会赦应改正、征收,经责簿帐而不改正、征收者,各论如本犯律。’”<sup>[10]</sup>(P1804)而按照“会赦应征收”的本义,这时的“征收”是指“监临主守私自借贷及借贷人财物、畜产之类”,在“赦后经责簿帐即须征收”。<sup>[10]</sup>(P363)这个解释既有正确的一面,也有不及的一面。

按,这里的“经恩不偿”,特指“负债”而言,疏议已明确言及;而“负债”的含义,律疏又明确指出“谓非出举之物”,即不属于“出举”因而不是有息借贷的那部分债务,包括官府公廩钱的出举,也不在“经恩不偿”范围内。疏议在说明中,将其定义为“欠负公私财物”,就应当是指有息借贷之外的其它“欠负”。而且,既然云“经恩不偿”,应当指虽经赦免但没有全部免除之债务而言。前已指出,对有息借贷(出举),国家往往采取全部放免的做法,就不存在“经恩不偿”的问题;只有非全部放免,才产生“经恩不偿”问题。这可以包括:

对公债而言,公廩物出举之外的回易取利和其他相生(如官办质库)之负欠,公廩田借民佃种(收取亩税二至六斗)之负欠等。回易即以本地产品换取外地的货物,有时称市易。唐代公廩钱都交给番官、令史、府史等经营(贸易),或直接贷给店铺。《唐律疏议·职制律》“役使所监临”条有“为公廩市易剩利及悬欠其价不还者”的行为,《唐律疏议·厩库律》“监主贷官物”条有“若官物(公廩物)从库藏积聚之中,出付人将市易”的情节,都是与公廩物市易相关的罪名。

对民间债负而言,与官物一样,也包括其它因契约而形成的债务关系,如质库之典押而欠负典价、租赁而欠负房租或地租等。前述后唐“屋税”、宋朝除“房赁”,都是在此领域而发生之事。对于官员的私犯而言,则包括监临官在部内的“买卖有剩利”、“强市有剩利”、“市易欠负不还”、“贷所监临财物”、“借所监临奴婢牛马”以及“监临官家人”之“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等行为。尤其监临官“于所部市易欠负不还”,若“断契有数,仍有欠物,违负不还”,五十日内依“负债违契不偿”治罪;过五十日,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因此,“经恩不偿者”要“依恩后之日,科罪如初”,这种情况只能发生在:第一,无利息的借出和借入,即“监临主守私自借贷及借贷人财物、畜产之类”的“借”的部分,而不包括有利息的借贷,因为如果那样就属于“出举”了。第二,典当、租赁之欠负而国家赦令未全部放免债负的场所,甚至可以包括买卖中的赊买。

总之,无论是赦免私债,还是“经恩不偿”的“科罪如初”,表明国家权力一度对纯粹民间事务的干预范围大、程度深、力量强。在时段上,这一干预过程,至北魏开始,一直延续到元初,明清以后即不再有。敦煌吐鲁番借贷契约中的抵赦条款,处于这一时期的中段,它是民间社会对抗国家赦免私债的契约表现。国家对私债的赦免,从北魏始即针对“偿利过本,翻改券契”等民间高利贷行为;唐、五代及南宋、元初赦令,延续了这一传统。这一赦免初衷,也波及到无息借贷,致使抵赦条款也出现在无息借贷契约中,反映了民间防御意识的强化。契约中的抵赦条款的反复出现与国家免除民间债负赦令的频繁发布,反映了民间高利贷与国家控制的长时间博弈。到明清时期,国家不再以赦令形式免除私债,契约中的抵赦条款也随即消失。

#### 参考文献:

- [1]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第二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司马迁. 史记(第七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3]吕思勉. 吕思勉说史[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4]张传玺. 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上册)[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5]沙知. 敦煌契约文书辑校[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6]襄仪. 宋刑统(卷二六)[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董丕. 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8]洪迈. 容斋随笔[M].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
- [9]王溥. 唐会要(卷八八)[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 [10]刘俊文. 唐律疏议笺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唐代公廩钱出举皆高利贷。武德、贞观初,京师70余司公廩钱,出举月息8分;开元初7分,天宝初5分,长庆初5分,会昌时4分。参见《唐律疏议》卷一一《职制》受所监临财物、贷所监临财物、役使所监临、监临受供馈、监临之官家人乞借等条。